

作業週期：每半年至少查核乙次

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查核明細表

項 目	查 核 程 序	查 核 結 果			底 稿 索 引
		是	否	不適用	
系統開發及維護	<p><u>十八、</u> 如通過實驗室檢測後一年內有更新上架之需要，是否於每次上架前就重大更新項目進行委外或自行檢測；並留存相關檢測紀錄（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）。</p> <p><u>十九、</u> 對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所提交之檢測報告，是否建立覆核機制，以確保檢測項目及內容一致，並留存覆核紀錄（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）。</p> <p><u>二十、</u> 是否於發布前檢視應用程式所需權限應與提供服務相當，首次發布或權限變動應經資安、法遵單位同意，並留有紀錄，以利綜合評估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告知義務」（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）。</p> <p><u>二十一、</u> 委外開發之行動應用程式如涉及機敏性資料傳送(如：客戶帳號密碼或交易資料等)是否自行或委外檢視驗證傳遞對象之妥適性並留存相關紀錄。</p>				
備 註：使用主機共置服務者，稽核人員應另就屬主機共置服務業務之查核程序再進行查核，並同時作成查核報告。					

稽核人員 _____ 日 期 _____